投行案例学习(19):股权转让所得税问题关注

【案例情况】

一、中能电气

(一) 中能有限整理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1、外资法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中能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外资法人股东加拿大电气取得新增股份免征所得税。

2、内资法人股东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论企业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取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企业会计账务上实际做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方企业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视同于利润分配行为。

国税发〔2000〕118 号规定,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中能有限公司改制时适用法定税率为 24%,内资法人股东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适用法定税率为 33%。根据上述规定,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应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尚未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已于2007年8月20日向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作为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内资法人股东,因本公司适用的税率高于福建中能电气公司的税率,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纳税事项与福建中能有限公司无涉。如本公司未依法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相应税款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福建中能有限公司或福建中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3、自然人股东周爱贞、陈添旭的纳税情况

蜜蜂内参

让您深入洞察整个商业世界



每天精挑细选3份最值得关注的学习资料; 不定期分享顶级外文期刊。

关注公众号: mifengMBA

回复"入群"加入"蜜蜂内参"城市群

(不需要转发哦.....)



扫一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 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批复如下: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根据上述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税函(1998)333 号的规定,中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爱贞、陈添旭应当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周爱贞、陈添旭尚未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周爱贞、陈添旭已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承诺:本人作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公司无涉。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综上,中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因其适用的税率高于中能电气公司的税率而需补缴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周爱贞、陈添旭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因此导致福州科域公司、上海信前公司、福州华金盛公司、陈添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重大风险,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风险。因此,中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股权转让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1、外资法人股东纳税义务

转让方加拿大电气所转让股权共计 25, 142, 700. 00 股, 其中 9, 802, 727. 55 股系其原始 出资取得, 其余系中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转增所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第四条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 税; 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原出资金额及 2008 年以前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故加拿大电气 无需就本次转让纳税。

加拿大电气亦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加拿大电气补缴上 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加拿大电气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内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转让方周爱贞转让 15,840,300.006 股,其中 6,146,280.00 系原始出资,其余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所得。如周爱贞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则本次转让为按股本原价转让,不产生应纳税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周爱贞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转让时其仍应就其中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所得计8,524,589.98 股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周爱贞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周爱贞补缴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周爱贞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加拿大电气无需纳税,转让方周 爱贞因尚未缴纳改制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股权 转让时因前述尚未支付的税款而产生相应收益,因此,在周爱贞没有补缴改制所涉及的个人 所得税时,周爱贞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应当对相应的收益支付个人所得税。周爱贞在改制时和 本次股权转让时,对其纳税义务均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该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重 大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誉衡药业

1、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21日,魏学宁将持有公司5%股份转让为朱吉满。本次股权转让中,朱吉满为股权受让方,不存在纳税义务。魏学宁出具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承担纳税义务。

2、200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9 日,朱吉满将持有玉衡有限的 70%、白莉慧将持有的 20%股权、王东绪将持有的 10%股权分别转让给吉康科技和爱康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是股东原始取得成本,不存在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纳税义务。

3、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2 日,爱康科技和吉康科技将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玉衡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对玉衡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玉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而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评估值确定的,低于原始取得成本,不存在纳税义务。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30日,玉衡国际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恒世达昌。本次股权转让因为是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境内外公司股权的转让,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定价,不存在纳税义务。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0 日,恒世达昌将持有 0.5%股份转让给百庚禹丰,玉衡国际将持有的 12% 转让给香港新天域。恒世达昌就股权转让的收益与其他收益年末一起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合并申报的所得额为负数,因此该年度不存在纳税义务。玉衡国际向香港新天域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双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玉衡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关注问题】

- 1、中能电气: 反馈意见第 37 条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是否履行了必需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在反馈过程中应该是取巧了,仅仅是披露了自整体变更之后股权变更的纳税情况,当然这样理解"发行人"的含义也没有错,会里也没有再次追问。
- 2、誉衡药业:反馈意见第一条就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涉及税收、资金来源及往来、外汇进出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作出核查。对于该反馈意见,明确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情况,另外或许税收问题并不是最重要的,律师反馈中也没有将其作为一个重点。
- 3、由于股权转让的所得税仅涉及股东层面的问题,一般会里不会重点关注,因此作出解释的情况并不常见。以上案例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股权转让次数频繁且股权转让背景复杂,玉衡药业涉及红筹架构的频繁进出而中能电气的股权变化情况因为外资自然人股东的问题更是扑朔迷离,因而引起了会里的合理怀疑。实务工作中,如果历史沿革清晰,股权变动明确,所得税问题可以不作为工作的重点。
- 4、玉衡药业关于该问题的解释应该是涵盖了绝大部分的情形,也真是难为了律师能够 找出那么多的理由,或许是在进行有挂股权调整的时候没有考虑到所得税问题,被问到就只 能去找理由了。虽然律师有些理由解释的实在是牵强,不过会里也没有再去深入追问。

蜜蜂学堂超级年卡

让更多人享受到知识与成长的快乐

- ✔HR全模块1000小时线上实战课程
- ✓ 50份超3000页可编辑PPT蜜蜂笔记
- ✓ 1000页PPT模版&图表集(每两周更新)
- ✓10本畅销书籍精美思维导图

原价3999元

今限时团购3997¥399.00

【原价3999元限时团购399】蜜蜂学堂学习 年卡



长按识别二维码